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

甄選職位／類組【代碼】：分類 3 等人員／土地開發 1【79709】

專業科目 1：建管法規(含都計、地政)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
 ②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③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僅有數字鍵 0~9 及 + - × ÷ √ % = ◻
 ▶ ◻ $\frac{1}{x}$ ◻ AC ◻ CE ◻ TAX+ ◻ TAX- ◻ GT ◻ MU ◻ MR ◻ MC ◻ MRC ◻ M+ ◻ M- ◻ HMS ◻ M/EX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目成績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請依建築法規規定，說明其對於畸零地建築使用管制之內容重點，並評論之。【25 分】

題目二：

請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彙整說明其關於容積獎勵（額外增加樓地板面積）之內容重點，並評論之。【25 分】

題目三：

請分別依都市計畫法及土地稅法規定，申述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使用限制及其土地稅優惠之內容。【25 分】

題目四：

民國 99 年 4 月中，內政部地政司公告「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4 月 20 日舉行公聽會。該修正草案條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應增加補償之價額須動支預備金或編列預算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者，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二年內發給之。」其修正說明謂：「應補償價額差額，原規定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惟於實務作業上因配合動支預備金或編列預算之時程，有未能於三個月內發給之情形，參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五二號解釋，爰增訂第四項但書，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或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二年內發給之。」對於此一規定之修正內容，您的看法如何？請析論之。【25 分】